

## 数学书籍汇总

## 读书笔记

作者: 虞朝阳

组织: 西北工业大学

更新: February 17, 2020

版本: 1.00

 $e^{i\pi}+1=0$ 

## 前言

这里收集了大量的数学书籍,大部分都是比较经典的,包含了代数,几何,分析,组合数学等各个分支的数学书籍。原著如果是英文的,将会被翻译成中文,所以收集整理的进度上不可能会太快。

## 目录

Pr	Preface		
Ι	代数		1
1	近世代数概论		
	1.1 整数.		2
	1.1.1	交换环, 整环	2
	1.1.2	交换环的基本性质	3
	1.1.3	有序整环的性质	5
	1.1.4	良序原则	7
	1.1.5	数学归纳法,指数定律	8
	1.1.6	可除性	9
	1.1.7	欧几里得算法	10
	1.1.8	算术基本定理	13
	1.1.9	同余式	13
	1.1.10	环 $\mathbb{Z}_n$	16
	1.1.11	集合,函数,关系	17
2	基础代数		18
3	代数		19
II	分析		20
4	数学分析		21
5	高等微积分:微分形式导引		22

# 第 I 部分 I 代数

## 第1章 近世代数概论

《近世代数概论》的作者是G.伯克霍夫和S.麦克莱恩。参考: S.麦克莱恩 (1979)。

## 1.1 整数

## 1.1.1 交换环,整环

近世代数第一次揭示了数学系统的多变性和丰富性。本书从最基本也是最 古老的正整数系统(整数系统,记为Z)开始。

首先假定加法和乘法的八个公设,这些公设不仅对整数成立,而且对于很 多数学系统都成立,例如所有有理数,所有实数,所有复数,所有多项式,任意 已知区间上的连续函数。

## 定义 1.1: 交换环

设R是由元素a,b,c,···组成的集合,在R上定义了任意两个元素a与b的和a+b及积ab.如果下列公设(i)-(viii)成立,那么R称为交换环:

- (i) 封闭性. 若 $a, b \in R$ , 则 $a + b \in R$ ,  $ab \in R$ .
- (ii) 唯一性. 若R中a = a'且b = b',则a + b = a' + b'以及ab = a'b'。
- (iii) 交换律. 对R中一切a与b,

$$a + b = b + a$$
,  $ab = ba$ .

(*iv*) 对一切 $a,b,c \in R$ ,

$$a + (b+c) = (a+b) + c,$$
$$a(bc) = (ab)c.$$

(v) 分配律. 对一切 $a,b,c \in R$ ,

$$a(b+c) = ab + ac$$
.

(vi) 零. R中包含元素0, 使得对于一切 $a \in R$ ,

$$a + 0 = a$$
.

(vii) 单位元素. R中包含元素1 ≠ 0, 使得对于一切 $a \in R$ ,

$$a1 = a$$
.

(viii) 加法逆元素.对于每个 $a \in R$ , 方程

$$a + x = 0$$

在R中有解x. x称为a的逆元素. 并记为-a.

首先定义中的1  $\neq$  0,排除只包含一个元素0的情形。其次,0和1其实起着相似的作用,所以可以分别称为加法和乘法单位元。第三,交换中只保证了加法存在逆元素,对于乘法没有这个保证,这样一来,在整数集合 $\mathbb{Z}$ 中, $c\neq 0$ ,且ca=cb,则必有a=b,这个结论对于一般的交换环不成立(例如区间上全体实函数组成的集合)。为此引入整环的概念。

## 定义 1.2: 整环

满足下面附加公设的交换环是整环:

(ix) 消去律. 若 $c \neq 0$ 且ca = cb, 则a = b.

整环并不保证每个非零元素存在乘法逆元素。不过后面会证明1是有乘法逆元素的(1自身),-1也有乘法逆元素-1。

这里应该多举一些交换环和整环的例子。

集合 $\mathbb{Z}[\sqrt{2}] = \{a + b\sqrt{2} | a, b \in \mathbb{Z}\}$ 是一个整环, $a + b\sqrt{2} = c + d\sqrt{2}$ 当且仅 当a = c且b = d,加法和乘法分别定义为:

$$(a+b\sqrt{2}) + (c+d\sqrt{2}) = (a+c) + (b+d)\sqrt{2},$$
  
$$(a+b\sqrt{2})(c+d\sqrt{2}) = (ac+2bd) + (ad+bc)\sqrt{2}.$$

## 1.1.2 交换环的基本性质

当我们想要得到对于整个代数系统都正确的结论时,必须多加小心,我们必须确信,所有的证明只用到明显列出的公设和一般逻辑法则,其中最基本的逻辑法则是相等关系的三个基本定律:对一切*a,b,c*有

- 自反律 a = a.
- 对称律若a = b,则b = a.
- 传递律若a = b且b = c,则a = c.

下面任意交换环都成立的一些基本法则。证明的时候只是需要注意只能使用公设或者前面证明的结论。这里省略,参考书本。

1.1 整数 -4/23-

## 推论 1.1: 法则1

对一切 $a,b,c \in R$ ,有

$$(a+b)c = ac + bc.$$

这条法则可称为右分配律,可与公设(v)对比,公设(v)是左分配律。

### 推论 1.2: 法则2 -

对一切 $a \in R$ , 0+a=a且1a=a。

 $\Diamond$ 

 $\Diamond$ 

## 推论 1.3: 法则3

如果 $z \in R$ 满足: 对一切 $a \in R$ , a + z = a, 那么z = 0。

 $\Diamond$ 

这个法则说明加法单位元素0的唯一性。

### 推论 1.4: 法则4

对一切 $a,b,c \in R$ 成立: 由a+b=a+c, 可推出b=c。

 $\Diamond$ 

这个法则称为加法消去律。

## 推论 1.5: 法则5

对一切 $a \in R$ , 存在唯一的 $x \in R$ 满足a + x = 0。

 $\Diamond$ 

公设(viii)只保证了存在性,这个法则说明唯一性。

## 推论 1.6: 法则6

对一切 $a,b \in R$ , 存在唯一的 $x \in R$ 使得a + x = b。

 $\Diamond$ 

这个法则说明减法是可能的而且差是唯一的。

### 推论 1.7: 法则7

对一切 $a \in R$ ,  $a \cdot 0 = 0 = 0 \cdot a$ 。

 $\Diamond$ 

### 推论 1.8: 法则8

如果 $u \in R$ 满足: 对一切 $a \in R$ , au = a, 那么u = 1。

 $\Diamond$ 

这个法则说明乘法单位元素1的唯一性。

### 推论 1.9: 法则9

对一切 $a,b \in R$ , (-a)(-b) = ab。

 $\Diamond$ 

特别的有(-1)(-1) = 1。这个证明起来稍微麻烦一点,不过只需要注意到-a,-b的定义,一步一步来还是可以得到的。只需要考虑

$$[ab + a(-b)] + (-a)(-b) = ab + [a(-b) + (-a)(-b)]$$

 $\Diamond$ 

即可。中间的a(-b)可以换成(-a)b。另外需要使用法则7。

还有一条基本的代数定律是用于解二次方程的: 若ab = 0,则或者a = 0或者b = 0。遗憾的是,这个断语不是对一切交换环成立的。但是在任意的整环D中成立(可以根据乘法消去律证明)。反之,在任意交换环中,从这个断语可以得到消去律。若 $a \neq 0$ ,从ab = ac + ab - ac = a(b - c) = 0,可得b - c = 0从而b = c.于是我们有:

## 定理 1.1

在交换环中,乘法消去律等价于"非零元素之积不为零"这个命题。

这里所谓"非零元素之积不为零"这个命题,可以用符号表示为:  $a \neq 0$ , $b \neq 0$ ,则必有 $ab \neq 0$ 。我们把满足ab = 0的非零元素a,b称为零因子。因此交换环中的消去律等价于"R中不包含零因子"。

前面提到 $\mathbb{Z}[\sqrt{2}]$ 是整环,需要证明在 $\mathbb{Z}[\sqrt{2}]$ 中成立消去律,这个可以使用这个定理来完成。证明过程参考书本,需要注意,这里需要用到结论 $\sqrt{2}$ 不是有理数,也就是不能表示为a/b的形式,这里a,b是整数。

如果承认 $\sqrt{2}$ 是实数,并且承认所有实数的集合构成整环,那么借助于子整环的概念可以非常容易证明 $\mathbb{Z}[\sqrt{2}]$ 是整环。

## 定义 1.3: 子整环

整环D的子整环是D的子集,它对于同一种加法和乘法运算也是整环。

子集S是子整环的充分必要条件是: S包含0和1; S包含其中任意元素a的加法逆元素; S包含其中任意两个元素a与b的和a+b以及积ab。换成集合语言,可以描述如下:

- $0 \in S, 1 \in S$ :
- 对任意 $a \in S$ ,必有 $-a \in S$ ;
- 对任意 $a,b \in S$ ,有 $a+b \in S$ , $ab \in S$ 。

## 1.1.3 有序整环的性质

所有整数组成的环ℤ在数学中起着独特的作用,因此我们将研究它的特殊性质。乘法交换律和消去律仅仅是其中两个,许多其他性质都来源于整数有可能被排成通常的次序:

$$\cdots$$
, -4, -3, -2, -1, 0, 1, 2, 3, 4,  $\cdots$ 

这个次序常用关系a < b表示。关系a < b成立当且仅当差b - a为正整数。假设正整数 $1,2,3,\cdots$ 集合的下列三个性质作为公设。

- 加法律两个正整数的和是正整数。
- 乘法律两个正整数的积是正整数。

• 三分律对于已知整数a,下面三种情况中有且仅有一个成立: 或者a为正整数,或者a=0,或者-a为正整数。

请注意,这里相当于根据这三个公设定义了正整数集合,也就是只要Z的子集Z+满足这三个公设的就可以作为Z的正整数集合。按照通常的加法,乘法,应该和我们以前学到的是一致的。有必要给这样的整环一个单独的名称。

## 定义 1.4: 有序整环

如果整环D中存在某些被称为正元素的元素,它们满足类似于上面对整数指出的加法,乘法和三分律这三个公设,那么称D为有序整环。

明显,整数环ℤ,有理数环ℚ,实数环ℝ都是有序整环。所有复数构成的集合 是整环,但是无法定义类似整数的序关系,不是有序整环。

## 定理 1.2

在任意有序整环中,一切非零元素的平方都是正的。

证明使用三分律以及前面的法则9即可。注意所谓平方,意指 $a^2 = a \cdot a$ 。 由此定理,立即可以得到 $1 = 1^2$ 是正的。从而可以证明在有序整环中 $x^2 + 1 = 0$ 无解,也说明所有复数无法构成有序整环。

## 定义 1.5: 大于, 小于关系

在有序整环中, $a < b \pi b > a$ 这两个等价的说法都意味着b - a是正的,还有 $a \leq b$ 的意思是a < b或者a = b。

根据这个定义,正元素a可以描述为大于零的元素,元素b < 0称为负元素。 从定义还可以得出"小于关系"的传递律:

● 传递律若a < b且b < c, 则a < c。</li>

证明直接使用定义以及加法律即可。事实上,根据定义以及正元素的三个公设,正好对应到不等式的三个性质:

- 不等式两边同时加上一个元素若a < b,则a + c < b + c。
- 不等式两边同时乘以一个正元素若 $a < b \perp c > 0$ ,则ac < bc。
- 三分律对任意a和b,三个关系式a < b,a = b和a > b中有且仅有一个成立。

证明不难,需要注意加上一个元素的时候,对这个元素没有限制,但是乘以一个元素的时候,要求这个元素必须是正元素,事实上,乘以负元素的话,不等号反向。

### 定义 1.6: 绝对值

在有序整环中,当元素a为0时,它的绝对值|a|是0;否则|a|是元素对a,-a中的正元素。

也就是a的绝对值可以表示如下:

$$|a| = \begin{cases} a, & a \ge 0 \\ -a, & a < 0 \end{cases}$$

适当的分情况讨论,可以得到和的绝对值与积德绝对值的定律:

$$|a+b| \le |a| + |b|; \quad |ab| = |a||b|.$$
 (1.1)

和的绝对值的定律也可以这样证明:

$$-|a| \le a \le |a| \mathbb{L} - |b| \le b \le |b|$$

于是有

$$-(|a| + |b|) \le a + b \le |a| + |b|,$$

由此得证。

## 1.1.4 良序原则

如果有序整环的子集S的每个非空子集都包含最小元素,那么S成为良序的。 利用这个概念我们可以阐述整数的重要性质,这性质在特征上不是代数的,并 且是其他数系不具备的。

• 良序原则全体正整数的集合是良序的。

换句话说,正整数的任意非空集合C包含某最小元素 $m \in C$ ,使C中的c总有 $m \le c$ 。不过这里有一点疑惑,本书中这个良序原理是作为公理来接受的吗?还是需要证明?看来需要看其他书了解一下。

## 定理 1.3 —

0和1之间没有整数。

 $\Diamond$ 

这个证明有点意思:假设存在适合0 < c < 1的任意整数c,那么所有这种整数的集合C是非空的。根据良序原则,这个集合存在最小整数m,并且0 < m < 1。用正数m乘不等式两边,得到 $0 < m^2 < m$ ,于是 $m^2$ 是集合C中的另一个整数,它小于已假定的C中的最小元素m,这个矛盾导出定理成立。

### 定理 1.4

如果正整数的一个集合S包含I,并且当它包含n时必包含n+1,那么集合S包含任意正整数。

证明使用良序原则。由那些不包含于S中的正整数组成的集合S',证明S'是

1.1 整数

空集即可。

## 1.1.5 数学归纳法, 指数定律

现在我们可以按加法,乘法及序完整地列出全体整数集合的基本性质,今后我们假定全体整数构成有序整环Z,其中所有正元素的集合是良序的。全体整数的集合的其他每个数学性质,可以由此通过严格的逻辑推导来证明。特别的,可以导出非常重要的

• 数学归纳法原理 设命题P(n)与每个正整数n有关,它或者正确,或者错误。如果(i)P(1)是正确的,(ii)对一切k,由P(k)推出P(k+1),那么P(n)对一切正整数n都是正确的。

只需要考虑集合 $C = \{k | P(k)$ 成立 $\}$ ,这个集合满足前面的定理1.4的条件。

现在用归纳的方法来证明在任意交换环中成立的各种定律。首先用它来形式地建立任意*n*个被加数的一般分配律。

$$a(b_1 + b_2 + \dots + b_n) = ab_1 + ab_2 + \dots + ab_n.$$
 (1.2)

为明确起见, 定义累加和 $b_1 + b_2 + \cdots + b_n$ 如下:

$$b_1 + b_2 + b_3 = (b_1 + b_2) + b_3,$$
  
 $b_1 + b_2 + b_3 + b_4 = [(b_1 + b_2) + b_3] + b_4.$ 

一般的通过递推公式:

$$b_1 + \dots + b_k + b_{k+1} = (b_1 + \dots + b_k) + b_{k+1}.$$
 (1.3)

证明使用数学归纳法即可。类似的但更为复杂的归纳论证将得到一般结合律,它断言: 和 $b_1 + \cdots + b_k$ 或者积 $b_1 \cdots b_k$ 不管把括号括在哪里都有相同的值。应用这个结果和1.9,可以建立双边一般的分配律:

$$(a_1 + \dots + a_m)(b_1 + \dots + b_n)$$
  
=  $a_1b_1 + \dots + a_1b_n + \dots + a_mb_1 + \dots + a_mb_n$ .

注意,根据一般结合律和一般交换律, k个项的和不管项的次序与分组如何总有相同的值。

任意交换环R中的正整指数也可以归纳定义。如果n为正整数,则幂 $a^n$ 表示n个因子的积 $aa \cdots a$ ,这也可以递归定义:

$$a^{1} = a, a^{n+1} = a^{n}a. \quad (\forall a \in R)$$
 (1.4)

由这些定义,我们可以对任意正整指数m和n证明下面常用的定律:

$$a^m a^n = a^{m+n}, (1.5)$$

$$(a^m)^n = a^{mn}, \quad (ab)^m = a^m b^m.$$
 (1.6)

证明同样使用数学归纳法和递归定义即可。

最后,我们证明二项公式在任意交换环R上成立。首先用递推公式

$$0! = 1$$
,  $(n + 1)! = n!(n + 1)$ ,

定义非负整数上的阶乘函数n!, 然后对 $\mathbb{Z}$ 中的 $n \geq 0$ , 类似的用

$$\binom{n}{0} = \binom{n}{n} = 1, \quad \binom{n+1}{k} = \binom{n}{k-1} + \binom{n}{k}$$

定义二项系数。由这些定义,再对n用归纳法,得到

$$(x+y)^{n} = x^{n} + nx^{n-1}y + \dots + \binom{n}{k}x^{n-k}y^{k} + \dots + y^{n}$$

$$= \sum_{k=0}^{n} \binom{n}{k}x^{n-k}y^{k}.$$
(1.7)

和

$$k!(n-k)!\binom{n}{k} = n! \tag{1.8}$$

也就是

$$\binom{n}{k} = \frac{n!}{k!(n-k)!}.$$

数学归纳原理允许我们在证明P(n+1)时,随意假定P(n)的正确性,我们指出,人们甚至可以对一切 $k \le n$ 假定P(k)的正确性,这称为

• 数学归纳法第二原理 设命题P(n)与每个正整数n有关,如果对每个m,由假设"P(k)对一切k < m是正确的",可以推出"P(m)本身是正确的",那么P(n)对一切n都是正确的。

令S表示使P(n)错误的正整数集合,使用良序原理即可。注意,在m=1的情形中,所有k<1的集合是空的,因此必须暗含P(1)的证明。也就是在使用数学归纳法的时候,都需要证明P(1)成立。

## 1.1.6 可除性

整系数方程ax = b不总是有整数解x,如果有整数解,则称b可被a整除。在

任意整环中也有类似的可除性概念。

## 定义 1.7: 整除

在整环D中,如果有D中某一q,使b=aq,则称元素b可被元素a整除。当b可被a整除时,记作a|b,我们说a是b的因子,b是a的倍数。1的因子称为D的单位或可逆元素。

关系a|b满足自反律和传递律:

- 自反律 a|a;
- 传递律由a|b和b|c可推出a|c.

自反律可以通过 $a=a\cdot 1$ 得到,至于第二个,使用定义:  $a|b\pi b|c$ 意味着存在元素 $d_1\pi d_2$ ,满足 $b=ad_1\pi c=bd_2$ ,由此得到 $c=a(d_1d_2)$ , $d_2d_2\in D$ ,按照定义a|c。

对于全体整数集Z组成的整环来说,1和-1都是1的因子,因而都是Z的单位或者可逆元素,而且也只有这两个单位。

## 定理 1.5

ℤ中仅有的单位是±1

 $\Diamond$ 

对于整数a和b,ab=1意味着 $a=\pm 1$ 和 $b=\pm 1$ 。这个证明需要使用到有序整环中的概念,以及良序原则得到的定理1.3:从ab=1得到|a||b|=1,而整环中不存在零因子,可以知道|a|>0和|b|>0,最后通过三分律以及不等式的性质可以知道|a|和|b|只能是1.

## 推论 1.10

如果整数a和b彼此可整除,即a|b且b|a,那么 $a=\pm b$ 。

 $\Diamond$ 

证明需要使用到消去律和上述定理。

因为 $a = a \cdot 1 = (-a) \cdot (-1)$ ,任意整数a可被a,-a,1和-1整除,我们有定义:

### 定义 1.8: 素数

如果整数p不为0或±1,并且p只能被±1和±p整除,那么称p为素数。

这个概念应该是可以被推广到一般整环的。到后面学到理想概念之后再来对比整数里面的素数。

## 1.1.7 欧几里得算法

整数a除以b用普通的除法就得到商q和余数r。也就是

• 除法算式 对于给定的整数a和b,b > 0,存在整数q和r,使得

$$a = bq + r, \quad 0 \le r < b. \tag{1.9}$$

从几何上看,说明a会在区间[bq,b(q+1)]上,去掉右端点。证明使用良序原理,考虑集合 $S = \{a-bx|a-bx \geq 0, x \in \mathbb{Z}\}$ 。要使用良序原理,我们需要证明S非空,注意到b>0,对于整数,就有 $b\geq 1$ , $-|a|b\leq -|a|\leq a$ ,于是 $a-(-|a|b)\geq 0$ ,S非空。

## 推论 1.11

对给定的整数a和b,满足等式1.9的商q和余数r是唯一确定的。

反证法即可,不过需要结论: a|b,并且|b| < |a|,那么只能是b = 0。或者说a|b时,必有 $|a| \le |b|$ 。

我们经常有必要不涉及单个整数,而是去处理某整数集合。如果集合S包含S中任意两个元素a与b的和a+b及差a-b,则称集合S在加法与减法之下封闭。所有偶数构成这样的集合。更一般的,任意固定的整数m的所有倍数xm的集合在加法与减法之下是封闭的,反过来也成立,也就是说:这种倍数的集合是具有这些性质的唯一的整数集合。

## 定理 1.6

在加法与减法之下封闭的任意非空整数集合,不是仅由零组成,就是包含最小正整数并由这个整数的所有倍数组成。

证明参考书本,只是提示一点:对于这样的集合S,必有 $0 \in S$ ,然后就有 $a \in S$ ,必有 $-a \in S$ ,从而必然有正整数。由此得到最小的正整数m,然后归纳证明S包含所有m的倍数,再证明除了m的倍数之外不能有其他。

## 定义 1.9

如果整数d是整数a与b的公因子,并且是任何其他公因子的倍数,那么称d为a与b的最大公因子(g.c.d.)。也就是d满足

d|a; d|b; c|a和c|b可推出c|d.

例如3和-3都是6和9的最大公因子。按照定义,两个不同的最大公因子必彼此整除,因此它们仅相差一个符号。a和b中两个可能的最大公因子 $\pm d$ 中,正的最大公因子常用符号(a,b)表示。值得注意的是,最大公因子定义中的"最大",主要不是指d的数值比其他公因子c大,而是指d为任何这种数c的倍数。

1.1 整数

## 定理 1.7

任意两个整数 $a \neq 0$ 和 $b \neq 0$ 有正的最大公因子(a,b),它可表为a和b的具有整系数的s和t的线性组合,形为

$$(a,b) = sa + tb. (1.10)$$

考虑形为sa + tb的所有数,这些数组成的集合对加法和减法封闭,从而存在最小正整数d,然后证明它就是正的最大公约数。

类似,a和b的公倍数的集合M在加法和减法之下也是封闭的,它的最小正元素m将是a和b的公倍数,它整除每个公倍数,于是m是最小公倍数(l.c.m.)。

## 定理 1.8

任意两个整数 $a \neq 0$ 和 $b \neq 0$ 有最小公倍数m = [a,b],它是a和b的每个公倍数的因子,并且它自己也是a和b的公倍数。

为找到两个整数a和b的最大公因子,可应用所谓欧几里得算法。由于(a,b) = (a,-b),我们可以假设a和b都是正整数。除法公式给出:

$$a = bq_1 + r_1, \quad 0 \le r_1 < b,$$
 (1.11)

整除a和b的每个整数必整除余数 $r_1$ ,反之,b和 $r_1$ 的每个公因子是a的因子,所以a与b的公因子和b与 $r_1$ 的公因子相同,从而 $(a,b)=(b,r_1)$ 。于是我们可以在b和 $r_1$ 继续执行类似操作:

$$b = r_{1}q_{2} + r_{2}, 0 < r_{2} < r_{1}$$

$$r_{1} = r_{2}q_{3} + r_{3}, 0 < r_{3} < r_{2}$$

$$\cdots \cdots (1.12)$$

$$r_{n-2} = r_{n-1}q_{n} + r_{n}, 0 < r_{n} < r_{n-1}$$

$$r_{n-1} = r_{n}q_{n+1}$$

因为余数不断减小,最后必有余数 $r_{n+1}$ 为零。所要求的最大公因子是:

$$(a,b) = (b,r_1) = (r_1,r_2) = \cdots = (r_{n-1},r_n) = r_n.$$

利用欧几里得算法,可以把最大公因子显式地表示为线性组合sa+tb,这只需要用anb表示逐次的余数 $r_i$ 即可。

$$r_1 = a - bq_1 = a + (-q_1)b$$
  
 $r_2 = b - q_2r_1 = (-q_2)a + (1 + q_1q_2)b$ 

• • •

1.1 整数 -13/23-

利用(a,b) = sa + tb可以证明下面的定理:

## 定理 1.9

如果p为素数,那么由p|ab可推出p|a或p|b。

当p为素数的时候,如果p|a不成立,那么必有(p,a)=1。于是1=sa+tp,两边乘以b即可得到结论。

 $\Diamond$ 

 $\Diamond$ 

如果(a,b) = 1,就称a和b互素。用前面的方法可以证明:

## 定理 1.10

如果(c,a) = 1且c|ab,那么c|b。

运用定理1.10,再加上整除的定义,可以证明下面的:

## 定理 1.11

如果(a,c)=1, a|m且c|m, 那么ac|m。

## 1.1.8 算术基本定理

现在可以证明整数唯一因子分解定理, 也成为算术基本定理。

## 定理 1.12: 算术基本定理

任意非零整数可表为单位(±1)乘以正素数的积,如果不计素因子出现的顺序,这种表示是唯一的。 ♡

存在性证明使用数学第二归纳法,至于唯一性,使用上一节的定理1.9。

数的因子分解中,同一个素数p可以出现多次。把所出现的相同的素数集中起来,分解式可写为:

$$a = \pm p_1^{e_1} p_2^{e_2} \cdots p_k^{e_k} \quad (1 < p_1 < p_2 < \cdots < p_k). \tag{1.13}$$

由唯一性可知,每个素数 $p_i$ 的指数 $e_i$ 是由给定的a唯一确定的。

## 1.1.9 同余式

两个整数a和b对模m同余定义如下:

### 定义 1.10: 同余

 $a \equiv b \pmod{m}$ 成立当且仅当 $m \mid (a - b)$ 。

我们也可以说 $a \equiv b \pmod{m}$ 的意思是差 $a - b \in m$ 的所有倍数的集合中。另外还可以根据下述事实来定义:每个整数a除以m剩下唯一的余数。

1.1 整数

 $\heartsuit$ 

 $\heartsuit$ 

 $\Diamond$ 

#### 定理 1.13

两个整数a和b对模m同余当且仅当它们除以|m|时剩下相同的余数。

注意到 $a \equiv b \pmod{m}$ 当且仅当 $a \equiv b \pmod{m}$ ,只需要对m > 0进行证明即可。证明使用定义即可。

固定模m的同于关系具有和相等类似的性质(很多时候在知道模m的时候,经常会省略( $\mod m$ ),就如下面所示):

- 自反律 a ≡ a.
- 对称律若 $a \equiv b$ ,则 $b \equiv a$ .
- 传递律若 $a \equiv b \perp b \equiv c$ ,则 $a \equiv c$ .

证明使用定义即可完成。

固定模m的同余关系还具有"代换性质",这也是相等关系的性质之一,即:同余整数之和同余,而且同余整数之积同余。用同余式表示为: $a_1 \equiv b_1$ , $a_2 \equiv b_2$ ,那么 $a_1 + a_2 \equiv b_1 + b_2$ , $a_1 a_2 \equiv b_1 b_2$ 。

### 定理 1.14

如果 $a \equiv b \pmod{m}$ , 那么对一切整数x, 有

$$a + x \equiv b + 1$$
,  $ax \equiv bx$ ,  $-a \equiv -b \pmod{m}$ 

同样使用定义即可证明。

对于方程成立的消去律对于同余式不一定成立。例如,由 $2 \cdot 7 \equiv 2 \cdot 1$ (mod 12)不能推出 $7 \equiv 1$ (mod 12)。之所以不能这样推断,是因为被消去的2是模的一个因子。对于同余,最好也只能得到修改的消去律:

#### 定理 1.15

当c与m互素时, 由 $ca \equiv cb \pmod{m}$ 可推出 $a \equiv b \pmod{m}$ 。

这实际上是定理1.10的一个应用。

线性方程的讨论可以扩展到同余式上:

#### 定理 1.16

如果c与m互素, 那同余式

 $cx \equiv b \pmod{m}$ 

有整数解x,任意两个解x1和x2对模m同余。

证明提要: (c,m) = 1, 说明存在整数s,t使得1 = sc + tm, 从而b = bsc + btm, 于是 $b \equiv (bs)c \pmod{m}$ , 也就是x = bs是一个解。第二个结论,通过使用同余式的传递律和对称律,由 $cx_1 \equiv b$ 和 $cx_2 \equiv b$ 可推出 $cx_1 \equiv cx_2$ ,使用定理1.15可

 $\Diamond$ 

得 $x_1 \equiv x_2$ 。

当模m为素数时,出现重要的特殊情形,此时,不能被m整除的一切整数都与m互素,由此得出

## 推论 1.12

如果p为素数, 并且 $c \neq 0 \pmod{p}$ , 那么 $cx \equiv b \pmod{p}$ 有模p的唯一解。 ♡

这里所谓模p唯一解,就是指任意两个解模p同余(相等)。 也可以解联立同余式。

## 定理 1.17

如果m1与m2互素, 那么同余式

$$x \equiv b_1 \pmod{m_1}$$

$$x \equiv b_2 \pmod{m_2}$$
(1.14)

有公共解x,任意两个解 $x_1$ 和 $x_2$ 对模 $m_1m_2$ 同余。

证明摘要:对任意整数y,  $x = b_1 + ym_1$ 是第一个同余式的解,这样的x又要满足第二个同余式,当且仅当 $b_1 + ym_1 \equiv b_2 \pmod{m_2}$ ,或者说 $ym_1 \equiv b_2 - b_1 \pmod{m_2}$ ,根据定理1.16,这个方程有解y,从而x存在。第二部分,只需要注意到,对于任意两个解 $x_1$ 和 $x_2$ ,有 $x_1 - x_2 \equiv 0 \pmod{m_1}$ , $x_1 - x_2 \equiv 0 \pmod{m_2}$ ,而 $\Phi m_1, m_2$ )= 1,于是 $x_1 - x_2$ 必然可以被 $m_1 m_2$ 整除。

上面同样的方法应用于形为

$$a_i x \equiv b_i \pmod{m_i}$$

的两个或多个同余式,其中 $(a_i, m_i) = 1$ ,并且各个不同的模两两互素。

书中没有这个过程,这里简单对两个同余式的情形说明一下: 对于 $a_1x \equiv b_1(mod\ m_1)$ 来说,从 $(a_1,m_1)=1$ 可知存在 $s_1,t_1$ 使得 $s_1a_1+t_1m_1=1$ ,从而可知 $x=b_1s_1$ 是同余式的一个解,对于任意整数y, $b_1s_1+ym_1$ 都是其解,代入第二个同余式 $a_2x \equiv b_2(mod\ m_2)$ ,有 $a_2(b_1s_1+ym_1) \equiv b_2(mod\ m_2)$ ,或者 $a_2m_1y \equiv b_2-b_1s_1a_2(mod\ m_2)$ ,而 $(a_2,m_2)=1$ , $(m_1,m_2)=1$ ,必有 $(a_2m_1,m_2)=1$ ,最后一个同余式有解y,从而存在x。

## 定理 1.18: 费马(Fermat)小定理

如果a为整数, p为素数, 那么

$$a^p \equiv a \pmod{p}$$

是用数学归纳法以及二项式公式,二项式公式 $(n+1)^p$ 中,除了第一项和最后

一项,其余每一项都能被p整除(这个结论并不显然,需要证明),于是 $(n+1)^p \equiv n^p + 1 \pmod{p}$ 。

关于 $p|\binom{p}{k}$ 并不是特别明显,这里0 < k < p,不过在p是素数的情形下,还是比较容易的,证明如下:由于p是素数,所以条件中的k,任意 $0 < l \le k$ 满足(l,p)=1,于是(k!,p)=1,因为 $\binom{p}{k}$ 是整数,于是应该有 $k!|(p-1)\cdots(p-k+1)$ ,也就是

$$\binom{p}{k} = \frac{p!}{k!(p-k)!} = \frac{p(p-1)\cdots(p-k+1)}{k!} = p \cdot \frac{(p-1)\cdots(p-k+1)}{k!}$$

由此得证。

## 1.1.10 环 $\mathbb{Z}_n$

人们很早就区分偶数和奇数,并且熟知偶数和奇数如下规律:

这些恒等式定义了一个新的整环 $\mathbb{Z}_2$ ,它仅有两个元素0(偶数)和1(奇数)组成,并且有加法表和乘法表:

$$0 + 0 = 1 + 1 = 0$$
,  $0 + 1 = 1 + 0 = 1$ ,  
 $0 \cdot 0 = 0 \cdot 1 = 1 \cdot 0 = 0$ ,  $1 \cdot 1 = 1$ .

类似的构造可用于对任意模n的全体剩余 $0,1,2,\cdots,n-1$ ,这样两个剩余的相加或相乘,可以先简单的进行普通意义下( $\mathbb{Z}$ 下)的相加或相乘,然后将所得结果取模n的剩余。对于这样的系统,组成一个交换环,也就是:

#### 定理 1.19

在加法和乘法之下,对任意固定的模 $n \ge 2$ ,整数 $0,1,\cdots,n-1$ 的集合组成一个交换环。 ♡

证明也就是验证交换环的各个公设,这里省略。

与整环定义唯一不相一致的公设是乘法消去律。而乘法消去律在交换环中等价于:  $\mathbb{Z}_n$ 中无零因子,及由ab = 0推出a = 0或者b = 0,在 $\mathbb{Z}_n$ 中就是: 由 $ab \equiv 0$ (mod n)推出 $a \equiv 0$ (mod n)或 $b \equiv 0$ (mod n),这等价于: 由n|ab推出n|a或n|b,这个结果对于n为素数的时候是成立的。n不是素数的时候,有非平凡分解n = ab,

1.1 整数 -17/23-

此时显然n|a和n|b都不成立,因此我们有

## 定理 1.20

 $模n整数环<math>\mathbb{Z}_n$ 是整环当且仅当n是素数。

 $\Diamond$ 

还有其他更系统的方法构造模n整数的代数。用等式代替同余式的方法,本质上意味着:把所有用n去除而剩下同样余数的整数归在一组,产生一个新的数。每个这样的整数组称为"剩余类",也就是说,对于任意模n,由余数r( $0 \le r < n$ )确定的剩余类 $r_n$ ,是由所有用n去除而剩下余数r的整数a组成的。每个整数属于一个且仅属于一个剩余类,而且两个整数属于同一个剩余类当且仅当他们同余。模n有n个剩余类:  $0_n, 1_n, \cdots, (n-1)_n$ 。

 $\mathbb{Z}_n$ 的代数可以直接在这些剩余类上进行:两个剩余类相加(或相乘),可以在两个剩余类中任意选择代表元素a和b,并求出含有a+b(或者ab)的剩余类。如果 $a_n$ 表示包含a的剩余类,可以表示为

$$(a + b)_n = a_n + b_n$$
,  $(ab)_n = a_n b_n$ .

后面还会回到这个剩余类。

## 1.1.11 集合, 函数, 关系

1 集合是一些数学对象完全任意的集体。如果A是集合,则我们记 $x \in A$ 表示对象x是集合A的元素,当x不是A的元素时,记作 $x \notin A$ 。有限集合可以通过列出它的所有元素来确定。任何集合由它的元素确定,也就是,两个集合A和B相等当且仅当它们有相同的元素。这个原则(称为外延公理)也可用符号表示为:A = B的意思是,对一切x, $x \in A$ 当且仅当 $x \in B$ 。集合的相等关系满足一般相等关系的自反律,对称律和传递律。

集合S称为集合A的子集,当且仅当S的每个元素x也在A中,用符号 $S \subset A$ 表示。如果 $T \subset S$ 和 $S \subset A$ ,那么显然 $T \subset A$ ,也就是关系 $\subset$ 满足传递律。集合相等也可以表述为: A = B当且仅当 $A \subset B$ 和 $B \subset A$ 两者都成立。空集 $\emptyset$ (没有元素的集合)是每个集合的子集。

<sup>1</sup>这一节的内容,应该想办法提前,并且可以替换成其他书中的陈述。

## 第2章 基础代数

## 第3章 代数

《代数》的作者是M.阿廷。

# 第 II 部分 II 分析

## 第4章 数学分析

## 第5章 高等微积分:微分形式导引

## 参考文献

S.麦克莱恩, G.伯克霍夫, 近世代数概论, 北京: 人民教育出版社, 1979.